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七二七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 北京大學第一院 電話 北京大學分機十一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一律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上海總工會來電　教宗比約第十一復電　留奧學生來電　本會通電
▲本校教授致英國國民及議會電譯文
▲擬續續四庫書目略說明書（續）
▲讀書續記卷七（第二十頁）

本校布告

北京大學布告

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爲端節日照章放假一天特此布告

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專載

北大教職員滬案後援會

上海總工會來電

北京大學（轉）熊夢三李石曾胡適之諸先生此間各界指定本會爲直接救濟工人機關惟人數尚未能應二十萬罷工工人之需求請告京中救濟委員會急電其款接濟上海閘北寶宿路寶宿里二號上海總工會委員長李立三叩巧

教宗比約第十一復電

教宗比約第十一委派宗座駐華代表剛總主教答復國立北京大學教授元電

教宗對於中國大國民深表同情對於同胞之流血深致惋惜並望雙方互相諒解依據公理正義暨基利斯督博愛之原則秩序與和平早見恢復

留奧學生來電

轉全國報館全國團體公鑒外侮緊迫祈全國一心集中勢力革命到底同人生命誓作後盾留奧學生

本會通電

上[illegible]鑒此次滬漢慘殺事件發生全國人民同聲憤激本會十四日北京各界聯席會議議決于本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大示威哀悼議定（一）全國日上午六時至十二時停業半日（二）全國停止辦公半日（三）全國各娛樂場所停止娛樂（四）全國國民停止宴會（五）全國下半旗半日（六）全國各地舉行哀悼務希全國各界協力同心一致贊助特此電告

委員會議決事項

（六月二十一日午後）

主席將夢麟先生到會者十六人

（一）議決於電復英國工團聯合會中附帶辯正英外長演說辭之謬誤

（二）議決用本校全體教授名義馳電英國全國人民駁英外長之演說辭

以上兩電文請王撫五李仲蓮顏任光王守競四位主稿即行拍發不必再經大會審查

（三）議決添聘王撫五馬寅初兩位爲抵抗英日經濟專門委員會籌辦員

（四）議決以後委員大會出幹事商同主席或以委員十人以上之請求召集之

（五）議決馳電美國國會外交委員會會長波拉氏表示對於英日外交之主張

北大教授致英國國民及議會電之譯文

中英邦交素睦，不幸上海漢口，屢演慘劇二國交誼，有破裂之虞，同人等心實惜之。現今形勢緊張，一髮千鈞，如能於最短時期之內，本正誼人道，得一迅速公平之解決，實同人等之望也。因羅列事實，公之於諸君之前，幸垂察焉。

（一）如上海日商工廠罷工，一工人爲日人所殺。因之五月三十日中國學生在公共租界遊行以示不滿。是日之遊行固甚整齊和平也。不意遊行者突被捕去數十人，羣衆不解逮捕之理由，羣赴捕房，要求釋放。當彼等離捕房六尺之時，捕頭用英語命散，警告令下數數十秒鐘，羣衆未散，此赤手空拳之人即受西捕轟擊當場死者四人，傷者數人，後死於醫院者又三人。轟擊之前並未開放空鎗及向空注射以令羣衆分散也。下令開鎗者爲捕頭愛復生氏，當審問之時，詢以射擊腿部，効力是否相同，愛氏答曰。若然則與其所得之命令相左，命令因射擊要害也。

（二）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六日之間，上海慘殺無虛日。中國外交部對英使屢次提出嚴重抗議，要求即日下令上海英代表停止殘殺。終不見聽。即以六月一日言之，手無寸鐵之人，受西捕射擊者不特一處有十九處之多。數日內之死者至少有四十餘人。傷者無數。死者之中至少有七人彈自背入，而死傷者之名單中固未嘗有一外人也。

（三）六月十一日漢口租界一英國公司與工人爲工事於爭，結果則英國軍艦又轟擊手無寸鐵之羣衆，華人死者八人，傷者極多，英人無死或傷者。

貴國駐京代表如肯下令停止此種恐怖政策，固甚易易，乃舍此不從，反取強硬之態度，使慘殺之舉層出不已。不特此也，彼尚要求中國政府禁止中國人民表示何種義憤。此種行動。同人以爲非英國或任何國家之代表所宜出。

夫不予充分之警告，鎗擊赤手空拳之羣衆，有意致其死命，種種不當，凡稍有人心者，莫不同聲共認。然則懲罰開鎗及下令之人，從優賠償死傷者之家屬，及旅行國際法對於此等事件規定之條件，實爲刻不容緩之事。然吾人尚有不能已於言者。如此次爭端之解決，僅如上述則必缺殘不全，因所不解決者祇此次慘殺之近果而未嘗及其遠因。根本之原因何在，夫人而知也之。如租界也，領事裁判權也，外人所享受之種種特權也，此種侵犯中國主權之不平等條約一日不去，中國一日不安。因外人受特權之保護乃可爲所欲爲，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國人之自由，生命，財產乃永永無安之望矣。是以吾人以爲如欲免此種事實再現於日後，惟有廢止及修改種種不平等之條約。此種條約在昔已產生種種無味之爭執，使二國邦交時有阻障。中國人之未曾排英，事實極爲明顯，因事變中英國方面，並無一人之死傷，但事實有更明顯于此者，則在華英國當局因上述繼續不斷的虐殺曾儘量地激起中國人之排英感情是也。目下中國全國郡情激昂，中英兩國間之友誼因而瀕于若存若亡的危險狀態。吾人爲貴國人民與吾人自身之正義計，不得不以此間事實的真相奉告，吾人相信英國人民必能校正是非及補償過失，爰敢向貴國國民作上述之宣言。

著述

擬編續四庫書目略說明書

（續）　漢川黃文弼述

釋道二家，歷氏史家向不重視，咸擯斥之，坿於目錄之末，不與諸子同列。間有一二列入子部者，如隋唐諸志，要皆去其精華，而取其糟粕，如佛之經律論疏，道之懺戒符籙多不錄。蓋以二氏之學爲外學，不可以與儒家之書比類，不知釋道二家之學，歷傳千餘年，廣大精深，不亞於儒，其在學術上與歷史上之地位，亦極重要，非周秦諸子所可比儗。編目者，當論其在學術上之價值何若，不當以衛道之心有所去取也。今四庫總目以之列於子部之末，豈釋老獨自成家之學，反不能與類書小說比觀乎。今依焦竑經籍志例，位釋老於諸子之前，與儒家並立，復重採釋道二藏之書，著錄其精英而去其淺俗，使學者得以見其學術之公，庶於東方文化有所發展云爾。

自漢志以九流分隸周末諸子，後之志經籍者，均因緣未改。著錄之書雖少，而支派燦然，不相雜廁。自黃虞稷之千頃堂書目，以諸子寥寥不可成類，乃併入於雜家，故四庫總目本其義例，如墨子，尹文子，慎子，公孫龍子，俱入於雜。其言曰，雜之義無所不包。然班氏云雜家者流出古議官，兼儒墨，合名法。是雜家乃折衷于儒墨名法之間，採其精英以自成其學，故雜家哲學，可稱爲調和派哲學，如呂氏春秋引莊子不取放誕恣肆，引墨子不取明鬼，（本四庫呂氏春秋提要語）可爲證例。非如後世書抄之類，採摭羣言，漫無友紀者可比也。況墨子爲墨家，公孫龍子爲名家，鬼谷子爲縱橫家，獨成一系，支派炳然，統入於雜，無所取義，雖其書之出品較少，苟有片言支紙之存，其學亦未亡也。且近世學者於墨子，公孫龍子，尹文子，鄧析子，皆有撰述，安知千載絕學，不復興於後世耶。今依漢志例，緩列諸家以待後世之學者，發揮而光大之，並非有門戶之見存也。至雜家中之雜考諸書，則與類書譜錄併入總部，農家入史部農商，法家兵家之關於條文典章者則入史部法令軍事，再以小說分入史集二部，而子部之眉目庶無叢雜之嫌矣。

四庫總目以小說家入子部，各志咸遵之，未有異議。今按其體制，溯其源流，亦未敢強同。漢志云，小說家者流蓋出於稗官，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也。隋志亦以街談巷語可以觀民風，如漢隋二志所云，則小說宜屬於史，即以四庫總目所載，如朝野僉載，唐國史補，大唐新語，皆有補史書之闕漏，官書之不實者，反說小說得之。故司馬光修資治通鑑，亦採錄小說，不遺其陋，信如孔子所謂雖小道必有可觀者也。然後世作書者，不一其例，四庫總目分爲三派，一敘述雜事，一記錄異聞，一綴緝瑣語。夫雜事以考史事，異聞瑣語以資談助，皆與子爲不類。取以與儒釋道並列比觀，實高下之懸殊矣。今依鄭樵藝文略例，於史部之中，別立雜事一類，凡有關於史事者屬之。若街談巷語，初非實有其事，或以寓諷刺，或以攄幽情，皆文人發憤之作，爲文學之一體，以之攷證史事則不足，以之參贊文章則有餘，亦從鄭樵例，於集部立小說一類，如異聞瑣語之類屬之。此類不問事實之確否，要以文章之價值爲衡，文言白話，有韻無韻，皆不計也。若四庫著錄小說中之山海經，十洲記，皆有關於地理之書，濫入於史，乖謬甚矣。

四庫總目，配隸羣書，自稱精審，而分隸失實者往往而見。如班馬異同，爲評史之書，宜入史評，今隸之正史，晏子春秋漢志列之子部，今入史部傳記，白虎通爲羣經總義，而列於雜家，朱得之宵練匣，羅近溪明道錄，識仁篇。亦發揮陽明之學，亦歸於雜家存目，均屬不倫。章學誠云，後世著錄之人，更無別出心裁，紛然引儒雜二家之藏，以爲龍蛇之菹焉。凡於諸家著述，不能遽定意指之所歸，愛之則附於儒，輕之則推於雜，夫儒雜分家之本旨，豈如是耶。（校讎通議）實爲目錄家之良藥，當引以爲戒者也。今編目錄，一問其書之內容何若，不敢稍存門戶之見，而有信口雌黃之誚也。

以上舉其編目之大綱，對於四庫分類之不滿意者，詳爲揭出。至於子目之改移增刪，則臨時斟定耳。下附分類綱目表。

總部

目錄　類書　叢刊　雜類錄（增譜）

經部

易　詩　書　禮

春秋　孝經　五經總義　四書

文字學（四庫原爲小學類今改）　叢刊

四書後四庫有樂類今移入藝術

史部

正史　編年　紀事本末　別史

載記　傳記（總錄　別錄）　雜錄　雜史

政書（詔令　制度）　奏議（四庫獨立爲類今取入政書）　典禮　軍事　法令　邦計　農商（四庫原爲攷工今刪增農商）　職官（官制　官箴）　時令　地理（總志　郡縣）

志　河渠　邊防　山川　古物（目錄　甲骨）

古蹟　雜記　遊記　外紀　金石　磚

瓦陶　金石志　考　史鈔　史評

釋　雜著　叢刊

子部

儒家　道家　釋家　法家

名家　墨家　縱橫家　雜家（四庫下）

原有農商今併入史部　宗教　醫方　術數（陰陽　五行）

（陰陽家併入古卜）　雜技　命相　藝術（經部樂類併入音樂）　音樂　書畫

篆刻　雜技

集部

總集（詩　合）　文　別集（詩　合）　文　詞曲　小說（自子部移入）

次言題釋之法，舊書目錄有二，一爲史家目錄，一爲藏書家目錄，藏書家重板本，而史家則重作

書，漢志所題書名，□□□□。如伍子□八篇，尸子二十篇，□□□□，則一冠以雜字，如□□□□□□，亦有以派別言者，□□□□□□□二十八篇，亦有亡書者□□□如諸子論陰陽二十五卷，□□□十卷□漢志重學術流別□□□□，故書名即爲之標出，使論者見其書，□□□□內容，法甚善也。然以目錄□□□□名下必注明撰述人氏，設□□□□□□則有重複之嫌，不采而與□之例不備，且有二人以上合作者，將無以命名，勢必加冠字，或諸子，是欲明其旨也。隋志經史子□部，處以著者爲命書，如論語義疏，詩言集注，神農圖記，皆深合編目録法度，後世編目録者宗之，舉莫能外也　惟集部以官職與作者合題，有重複之嫌，遂及書名下宜注撰述人氏例，與漢志同也。□□□書志，則碑名而者除官職，其弊與前同。四庫總目集部只官職或作者別號命名，則下注撰□人氏，且無重複之嫌，與編目録之法相合，□□□書名首或延以校本，是□數書家目録之弊，然書家預於一書收羅甚衆，不□出無以示異，而四庫所採者爲一部，無標校本以爲分別之必要，即有校本者異，可於提要中釋之。又四庫命名首或延以御定及欽定字樣，如御纂周易折中，欽定書經傳說彙纂之類是也　在當時以臣僚者，本應如是，然以編目常法衡之，殊有未合　漢志高祖傳十三篇，孝文傳十篇，高祖孝文非當代人君乎，何不稱曰御纂□著述將以傳千秋，非所以重尊號也，況所謂□□之書，□本非御纂者耶　又四庫多以欽定之書，冠於□代之首，自以爲道秉大公　義求至當□□不知與編目皆□□代爲序之例不合□□者□□，如陸賈□□□不與高祖並列□□□□□之前也　□□□當代，猶不諱□□，□□之秉大公爲□　近失　近者政□□則□制前習，□□□□，與學術日明，□□□常□可復也。（未完）

公　告

本校教職員諸先生公鑒

□遠來日趣緊急，委員會中事項日增緊重□□□□職諸先生每日到辦事處自行努力担任以利□□行不勝盼切之至　教職員救國會委員會幹事□

六月十九日

救國團緊要啓事

本團自成立以來一切開支□係團員及贊助人捐助並未向團外募捐如有假借本團名義在外招搖者本團概不負責特此鄭重聲明

六月二十二日

學生會宣傳股講演隊啓事

一、提燈講演隊已於上星期六起開始出發每晚七點三刻在三院集合歡迎同學臨時加入並印有國歌勸同胞歌及□□歌多份備隊員及同學隨時來隊更練習以便出外講演時齊唱

二、四郊講演隊定每星期一四出發上午七時半在三院集合自今日起實行歡迎同學臨時參加

三、固定地方講演事已得京師各通俗講演所同意允借作吾人長期講演場所

六月二十二日

十二年法律系畢業同學公鑒

現尚存畢業同學錄三十餘冊於三院號房未領者希從速領取並補繳洋七毛八分以清手續是爲至盼

弟周□□謹啓

高仁山啓事

諸同學有借我的書籍者請務必在五日內交到第二院北大會議室前已兩次登日刊言明日期此次再登日刊千萬勿再延遲爲幸。

黃晦聞啓事

任泰池　陳　捷　陳殿璋　鍾喜庚　朱炳鑄
王有德　許星貞　王純慶　張開第　呂大柏
李德鑑　游國恩　劉澤遠　劉重修　王兆民
黃俊仕　黃　沖　伍家宥　伍經忠　彭大本
許文玉　孫緯坤　劉苗芳　張清琪　王守梅

諸同學鑒諸君本日送來所作之詩已經評閱請向國文教授會高編取回原稿可也

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近代教育原理與實施班同學均鑒：前次諸位作論文拿去之參考書請於三日內送交一院四樹西教育研究會閱覽室，或西齋楊廉處，以便彙齊送還高先生。

哲學書庫籌備委員會啓事

籌備委員諸君均鑒：二十日開會只到八人，仍不足法定人數。茲決定於本星期三（六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在第二院南樓第七教室再行開會，並畧備茶點事關□校利益，時不再來，諸君職責所在務望撥冗惠臨，爲禱。

十四年畢業同學錄籌備處啓事

敬啓者，畢業同學紀念冊，第一次交到三百五十本，尚餘百本未出版。同學中有未領到者，準于二十五日即可全領，此實由於該印書局誤事，無可如何也，尚希見諒。

二十日

江蘇同鄉會緊要通告

啟者本會昨開歡送畢業同鄉大會僉以滬案緊急及其他重要問題有繼續討論之必要特定于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在第二院宴會廳開全體大會磋商辦法務祈一致出席是盼

北大江蘇同鄉會啓

學生儲蓄銀行通告

本月二十五日爲夏歷端午節日期本行循例休息一日

自本月二十九日至七月一日本行結帳暫停營業三日於七月二日照常營業特此通告

北京各界援助上海失業同胞募捐總會收款報告（一）

計開

金　還	三百元	張嘉璈	二百元
王祖訓	二十元	雷師墨	五元
呂運郁	五元	朱厚夫	五元
胡熙伯	五元	李述詢	四元
張果安	四元	鄧雲台	一元
李　珩	一元	李吉祿	一元
吳瑞亭	一元	張建功	一元
張揆一	一元	傅兆田	一元
呂知愚	一元	趙夢如	一元

朱朝生 一元 白伯徵 一元
陳霖生 一元 陳采六 三元
劉錫三 一元 馬振鐸 一元
馬潤蒼 一元 沈紫梅 一元
衛挺生 五元 柳汝祥 二元
郭組南 一元 陳傑生 五元
齊有壬 五元 沈仲謀 五元
馬光伯 二元 張永輝 十元
吳子讓 一元 許居岐 五元
張愛祺 二元 唐鈺孫 五元
陳韻歸 二元 李景言 五元
何厚歸 一元 汪孟寬 一元
施治約 一元 章文逵 一元
徐敬夫 三元 屈宗鏞 五元
徐育華 三元 易道涵 五元
顧景昇 三元 凌 廣 五元
曹少璋 五元 劉右民 四元
閔棣華 三元 趙相如 二元五角
楊子欣 一元 李鐵琴 三元
劉少泉 五角 鄭裕如 五角
穆濟生 五角 趙瑞年 三元
王士毅 四元 柳 鐸 二元
虞乘壁 二元 李豐吾 二元
崔展元 二元 張家驊 二元
朱燮鈞 三元 馮耿光 五百元

以上計大洋一千一百九十元由馮又微先生經募

胡樞垣 一元 蕭青步 一元
王梅生 一元 趙寅階 一元
闞秀峰 一元 傅玉亭 一元
繆子受 二元 沈澤如 一元
曹桐庵 一元 繆鐵如 二元
陳次超 二元 孟蓀齋 一元
劉友勤 一元 李渭北 五元
劉省庵 二元 趙仲平 二元
許放章 一元 李□甫 一元
陳嵩枕 一元 李長治 一元
常振鐄 一元 張靜瀾 一元
華興厚煤棧 一元 華興煤棧 一元

厚記煤棧 一元 瑞起煤棧 一元
華新公司 一元 童蔭臣 一元
天泰煤棧 一元 殷漢卿 一元
天利煤棧 一元 利記煤棧 一元
林敏卿 一元 李仲嫺 二元
李育臣 二元 張仙舫 一元
徐樹堂 一元 寶源總售煤處 一元

以上計大洋四十九元由談荔孫先生經募

張恒立 二毛 魏文清 二毛
文吉叢 二毛 張興京 二毛
趙張氏 錢一吊 張太太錢一吊
張淑靜 錢一吊 王先生錢一吊一
傅太太 錢六吊 孫炯章 錢五吊
徐志英 一元 鄭先生 小洋三毛
王琇瑣 二毛 楊宜春 五毛
張琇元 錢二吊 井玉懷 三毛
無名氏 二毛 趙榮旋 五毛
錢代坰 五毛 曹茂君 五毛
宋宅 五毛 孟先生 一元

以上計大洋六元小洋三角銅元一百七十一枚均
由新京學院經募

鍾惠蘭 一元 白施恩 一元
楊保安 一元 郭秉寬 二元
吳星煌 一元 張訓逵 二元
劉捷三 一元 許世翔 二元
黃家騏 二元 許建良 三元
鄧志強 四元 蘇讚思 二元
陳希禮 二元 顏春輝 三元
黃千駒 八元

以上計大洋三十五元由温壽鏈先生經募

段致中堂 一百元（朱家驊先生經募）
北大印刷職工全體捐洋三十元
北大校役全體捐洋三十八元九角
秦希晉捐洋五元

以上共收大洋一千四百五十二元九角小洋三角
銅元一百七十一枚

讀書續記

卷第七　二十　馬叙倫編　不許轉載

忠廉篇利不足以虞其意矣。高注虞。猶回也。倫案虞當作慮。說文慮。謀思也。利不足以慮其意。猶謂利不足以動其意。古書不虞之患不虞之害皆不慮之借也。洪筠軒謂虞與娛同。亦通。

忠廉篇吳之無道愈甚。請與王子往奪之國。倫案之猶其也。易繫辭將叛者其辭慚。亦句。中閒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兩句。句法似不同。其實之即其也。故虞翻注此六句但用之字。亦以之其用訓矣。

當務篇夫妄意關內中臧。聖也。畢校云。案妄意關內。於文已足。不當復有中藏字。淮南道應訓作意而中藏者聖也。疑後人以淮南之文旁注關內下。後遂誤入正文。倫案莊子胠篋篇云。夫妄意室中之藏。聖也。即呂氏所本。但今莊子有奪譌。當依本文。意中。二字當讀。如億則屢中。則去中藏二字。詞義即不明矣。

當務篇以爲堯有不慈之名。高注云。不以天下與胤子丹朱而反禪舜。故曰有不慈之名也。倫案莊子盜跖篇亦云。堯不慈。釋文亦云。不授子也。尋盜跖篇又云。堯殺長子。韓非說疑云。記曰。堯誅丹朱。然則不慈謂殺子也。

誠廉篇阻丘而保威也。畢校云。阻丘疑是阻兵。倫案莊子讓王篇正作阻兵。高於丘字無注。則本亦作兵也。

誠廉篇此二士者皆出身棄生以立其意。倫案出讀爲絀。退之。絀。

不侵篇寡人之地數千里。猶未敢以有難也。倫案有讀爲爲。莊子逍遙游篇越有難。吳王使之將。越有難言越伐吳。與吳爲難也。有爲古通。故晉語克國得妃。其有吉孰大焉。春秋昭五年傳作其爲吉孰大焉。莊子大宗師篇莫然爲閒。釋文爲本亦作有。皆其證。

序意篇以日倪而西望知之。畢校云。此句與上文不屬。又下趙襄子一段。亦不當在此篇。又序意篇題舊云一作廉孝。廉孝二字與此無涉。必尚有脫文。倫案趙襄